

新土地法



行發 店書世東



010-080

平分土地文獻

東北日報社編



C0801250

東北書店發行

平分土地文獻

編輯者 東北日報社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總店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
分店 佳木斯 齊齊哈爾 牡丹江
白城子 延吉 北安 通化 赤峰

經售者 各地東北書店支店
及東北書店分銷處

印刷者 東北日報二廠

每冊定價一元七角

國民卅七年一月三版 20000佳

目 錄

中共中央委員會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一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三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八
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	一五
中國共產黨東北中央局告農民書	二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佈告	二八
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一九
學習晉綏日報的自我批評（新華社社論）	三三
晉綏農委會告農民書	三八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決議

中國的土地制度極不合理。就一般情況來說，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富農，佔有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土地，殘酷地剝削農民。而佔鄉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人民，却總共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地，終年勞動，不得溫飽。這種嚴重情況，是我們民族被侵略、被壓迫、窮困及落後的根源，是我們國家民主化、工業化、獨立、統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礙。爲了改變這種情況，必須根據農民的要求，消滅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二十年以來，特別是最近兩年以來，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地改革，已有巨大的成績及豐富的經驗。今年九月，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地會議，在這個會議上，詳細地研究了中國土地制度的情況，土地改革的經驗，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作爲向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的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完

全同意這個土地法大綱，並予以公佈。希望各地民主政府、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對於這個建議，加以討論及採納，並訂出適合於當地情況的具體辦法，展開及貫徹全國的土地改革運動，完成中國革命的基本任務。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土地法大綱

(中國共產黨全國土地會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過)

第一條：廢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剝削的土地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條：廢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廢除一切祠堂、廟宇、寺院、學校、機關及團體的土地所有權。

第四條：廢除一切鄉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債務。

第五條：鄉村農民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鄉村無地少地的農民所組織的貧農團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區、縣、省等級農民代表大會及其選出的委員會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執行機關。

第六條：除本法第九條乙項所規定者外，鄉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鄉村農會接收，連同鄉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鄉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統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數量上抽多補少，質量上抽肥補瘦，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同等的土地，並歸各人

所有。

第七條：土地分配，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但區或縣農會得在各鄉或等於鄉的各行政村之間作某些必要的調劑。在地廣人稀地區，為便於耕種起見，得以鄉以下的較小單位分配土地。

第八條：鄉村農會接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糧食及其他財產，並徵收富農的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分給缺乏這些財產的農民及其他貧民，並分給地主同樣的一份。分給個人的財產歸本人所有，使全鄉村人民均獲得適當的生產資料及生活資料。

第九條：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財產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山林、水利、蘆葦地、菓園、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標準分配之。

(乙) 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礦山、大牧場、大荒地及湖沼等，歸政府管理。

(丙) 名勝古蹟，應妥為保護。被接收的有歷史價值或學術價值的特殊的圖書、古物、美術品等，應開具清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丁) 軍火武器及滿足農民需要後餘下的大宗貨幣、資財、糧食等物，應開具清

單，呈交各地高級政府處理。

第十條：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法，規定如下：

(甲) 只有一口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兩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 一般的鄉村工人、自由職業者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但其職業足以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給部份土地，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丙) 家居鄉村的一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的人員，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丁) 地主及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戊) 家居鄉村的國民黨軍隊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及敵方其他人員，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己) 漢奸、賣國賊及內戰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及財產。其家庭在鄉村，未參與犯罪行為，並願自己耕種者，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財產。

第十一條：分配給人民的土地，由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並承認其自由經營、買賣及在特定條件下出租的權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約及債約，一律繳銷。

第十二條：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

第十三條：為貫徹土地改革的實施，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犯，應組織人民法庭予以審判及處分。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員組成之。

第十四條：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間，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人民的財富，應由鄉村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經過一定手續，採取必要措施，負責接收、登記、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土地及財產，防止破壞、損失、浪費及舞弊。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為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牲畜，砍倒樹木，破壞農具、水利、建築物、農作物或其他物品，及進行偷竊、強佔、私下贈送、隱瞞、埋藏、分散、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為。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五條：為保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負責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保障農民及其代表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由批評及彈劾

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全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舉政府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力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判及處分。

第十六條：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已平均分配的地區，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可不重分。

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

中國人民解放軍在粉碎蔣介石的進攻之後，現已大舉反攻。南線我軍已向長江流域進擊，北線我軍已向中長、北寧兩路進擊。我軍所到之處，敵人望風披靡，人民歡聲雷動。整個敵我形勢，和一年前比較，業已起了基本上變化。

本軍作戰目的，迭經宣告中外，是爲了中國人民與中華民族的解放。而在今天，則是實現全國人民的迫切要求，打倒內戰禍手蔣介石，組織民主聯合政府，藉以達到解放人民與民族的總目標。

中國人民，爲了自己的解放與民族的獨立，和日本帝國主義英勇奮鬥了八年之久。日本投降之後，人民渴望和平，蔣介石則破壞人民一切爭取和平的努力，而以空前的內戰災難壓在人民的頭上。這樣，就逼得全國各階層人民除了團結起來打倒蔣介石以外，再無出路。

蔣介石現在的內戰政策不是偶然的，這是蔣介石及其反動集團一貫反人民政策的必

然結果。早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蔣介石就忘恩負義地背叛了國共兩黨的革命聯盟，背叛了孫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義與三大政策，從此建立獨裁統治，投降帝國主義，打了十年內戰，造成日寇侵略。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西安事變時期，中國共產黨以德報怨，協同張學良、楊虎城兩將軍，釋放蔣介石，希望蔣介石悔過自新，共同抗日。但是蔣介石又一次忘恩負義，對於日寇則消極應戰，對於人民則積極鎮壓，對於共產黨則極端仇視。前年（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中國人民又一次寬恕蔣介石，要求蔣介石停止已經發動的內戰，實行民主政治，團結各黨派和平建國。但是毫無信義的蔣介石，在簽訂停戰協定、通過政協決議、宣佈四項諾言以後，隨即將其全部推翻。人民方面，雖則再三忍讓求全，但是蔣介石在美帝國主義援助之下，決心不顧國家民族的死活，向人民作空前的全面的進攻。從去年（一九四六年）一月停戰協定宣佈到現在，蔣介石先後動員了二百二十多個正規旅及近百萬的雜色部隊，向中國人民從日本帝國主義手裏用血戰奪取過來的解放區，實行大舉進攻，先後侵佔了瀋陽、撫順、本溪、四平、長春、永吉、承德、集寧、張家口、淮陰、荷澤、臨沂、延安、煙台等城市及廣大的鄉村。蔣軍所到之處，殺人放火，姦淫擄掠，實行三光政策，和日本強盜的行爲完全一樣。

去年十一月，蔣介石召集了偽國大，宣佈了偽憲法。今年三月，蔣介石驅逐了共產黨的代表。今年七月，蔣介石下了反人民的總動員令。對於全國各地反對內戰、反對饑餓、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的正義的人民運動，對於工人、農民、學生、市民及公教人員的爭生存的鬭爭，蔣介石的方針就是鎮壓、逮捕與屠殺。對於國內各少數民族，蔣介石的方針就是實施大漢族主義，摧殘鎮壓，無所不至。在一切蔣介石統治區域，貪污遍地，特務橫行，捐稅繁重，物價高漲，經濟破產，百業蕭條，徵兵徵糧，怨聲載道，這樣就使全國絕大多數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以蔣介石為首的金融寡頭，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則集中了鉅大的財富。僅以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而論，其所霸佔的公私產業，價值即達一百萬萬美元以上。這些財產，都是蔣介石利用其獨裁權利橫徵暴斂，假公濟私而來的。蔣介石為着維持獨裁，進行內戰，不惜出賣國家權利於外國帝國主義；勾結美國軍隊留駐青島等地；從美國招致顧問人員參加內戰的指揮與軍隊的訓練，殘殺自己的同胞；內戰的飛機、坦克、槍砲、彈藥，則大批從美國運來；內戰的經費，則大批從美國借來；而以出賣軍事基地、出賣空海航權、簽訂奴役性商約等項比袁世凱賣國行為還要嚴重多倍的條件，作為酬謝美國帝國主義的禮物。總

而言之，蔣介石二十年的統治，就是賣國獨裁反人民的統治。到了今天，全國絕大多數人民，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都認識了蔣介石的滔天罪惡，盼望本軍從速反攻，打倒蔣介石，解放全中國。

本軍是中國人民的軍隊，一切以中國人民的意志為意志。本軍的政策，代表中國人民的迫切要求，主要的有如下各項：

(一) 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階級、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其他愛國份子，組成民族統一戰線，打倒蔣介石獨裁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二) 逮捕、審判與懲辦以蔣介石為首的內戰罪犯。

(三) 廢除蔣介石統治的獨裁制度，實行人民民主制度，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項自由。

(四) 廢除蔣介石統治的腐敗制度，肅清貪官污吏，建立廉潔政治。

(五) 沒收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家族及其他首要戰犯的財產，沒收官僚資本，發展民族工商業，改善職工生活，救濟災民貧民。

(六)廢除封建剝削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制度，鄉村田地，由鄉村人民按照人口及田地之數量質量，平均分配使用，並歸其所有。

(七)承認中國境內各少數民族有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國聯邦的權利。

(八)否認蔣介石獨裁政府的一切賣國外交，廢除一切賣國條約，否認內戰期間蔣介石所借的一切外債，要求美國政府撤退其威脅中國獨立的駐華軍隊，反對任何外國幫助蔣介石打內戰和使日本侵略勢力復活，和外國訂立平等互惠通商友好條約，聯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上述各項，就是本軍的基本政策。本軍所到之處，立即實施這些政策。這些政策，是適合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的要求的。

本軍對於蔣方人員，並不一樣排斥，而是採取分別對待的方針。這就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對於罪大惡極的內戰禍首蔣介石及一切堅決助蔣爲惡、殘害人民，而爲廣大人民所公認的戰爭罪犯，本軍必將追尋他們至天涯海角，務使歸案法辦。本軍警告一切蔣軍官兵，蔣政府官員，蔣黨黨員：凡是尙未沾染無辜人民鮮血的人們，切勿跟那些罪犯們同流合污，凡是已經作過壞事的人們，趕快停止作惡，悔過自

新，脫離蔣介石，准其將功贖罪。本軍對於放下武器蔣軍官兵，一律不殺不辱，願留者收容，願去者遣送。對於起義加入本軍的蔣軍部隊及公開或秘密爲本軍工作的人們，則給予獎勵。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全國各界同胞，在本軍到達之處，同我們積極合作，肅清反動勢力，建立民主秩序。在本軍未到之處，則自動拿起武器，實行抗丁抗糧，分田廢債，利用敵人空隙，發展游擊戰爭。

爲了早日打倒蔣介石，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我們號召解放區人民貫徹土地改革，鞏固民主基礎，發展生產，厲行節約，加強人民武裝，肅清敵人殘留據點，支援前線作戰。

本軍全體指揮員、戰鬥員同志們，我們現在擔負了我國革命歷史上最重要最光榮的任務，我們應當積極努力，完成自己的任務。我偉大祖國那一天能由黑暗轉入光明，我親愛同胞那一天能過人的生活，能按自己的願望選擇自己的政府，依靠我們的努力來決定。我全軍將士必須提高軍事藝術，在必勝的戰爭中勇猛前進，堅決澈底乾淨全部地殲滅一切敵人。必須提高覺悟性，人人學會殲滅敵人、喚起民衆兩套本領，親密團結羣

衆，把新區迅速建設成爲鞏固區。必須提高紀律性，堅決執行命令，執行政策，執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軍民一致，軍政一致，我友一致，官兵一致，不允許任何破壞紀律的現象存在。我全軍將士必須時刻牢記：我們是偉大的人民解放軍，是偉大的中國人民領袖毛澤東同志領導的隊伍；只要我們時刻遵守毛澤東同志的指示，我們就一定勝利。

打倒蔣介石！

新中國萬歲！

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 司 令

朱

德

副總司令

彭

德

懷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於雙十節頒佈口號六十七條，訓令全軍實行，原文如下：

中國人民解放軍訓令——

中國人民解放軍各級軍政首長同志們：現在我們發佈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六十七條。你們接到後，應即發給全軍指揮員、戰鬥員，逐條講解，牢記，認真實行。同時，在你們所到之處，你們應當將這些口號，向全國人民，向蔣黨蔣軍被欺騙被脅從的人們，普遍的書寫、張貼、印發、宣講，務使他們完全了解，萬眾一心，打倒蔣介石，建立新中國。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口號——

（一）打倒蔣介石，建立新中國！

（二）打倒背叛政協決議的蔣介石！

- (三) 打倒破壞停戰協定的蔣介石！
- (四) 打倒內戰禍首蔣介石！
- (五) 打倒獨裁者蔣介石！
- (六) 打倒反革命的蔣介石！
- (七) 打倒屠殺人民的蔣介石！
- (八) 打倒欺騙人民的蔣介石！
- (九) 打倒摧殘人權的蔣介石！
- (一〇) 打倒橫徵暴斂的蔣介石！
- (一一) 打倒美帝國主義走狗蔣介石！
- (一二) 打倒蔣介石才有和平！
- (一三) 打倒蔣介石才有飯吃！
- (一四) 打倒蔣介石才有民主！
- (一五) 打倒蔣介石才有獨立！
- (一六) 堅決澈底乾淨全部消滅蔣介石進犯軍！

- (一七) 審判戰爭罪犯，賠償人民損失！
- (一八) 解散特務機關，拿辦殺人兇手！
- (一九) 打倒四大家族，沒收官僚資本！
- (二〇) 打倒貪官污吏！
- (二一) 打倒土豪劣紳！
- (二二) 工農兵學商聯合起來，組織反蔣統一戰線！
- (二三) 各人民團體，各民主黨派聯合起來，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 (二四) 知識份子與人民結合起來，為人民服務！
- (二五) 人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
- (二六) 取消苛捐雜稅！
- (二七) 保護民族工商業！
- (二八) 改善職工生活！
- (二九) 開倉濟貧！
- (三〇) 農民分土地，耕者有其田！

- (三一) 平分土地，廢除舊債！
- (三二) 國民黨士兵分田廢債！
- (三三) 人人有地種！(或：人人有田耕！)
- (三四) 人人有飯吃！
- (三五) 人人有衣穿！
- (三六) 人人有屋住！
- (三七) 人人有工作！
- (三八) 人人有書讀！
- (三九) 男女平等！
- (四〇) 民族平等！
- (四一) 宗教自由！
- (四二) 保護華僑！
- (四三) 保護外僑！
- (四四) 美軍退出中國去！

- (四五) 否認賣國外交，廢除中美商約！
- (四六) 不許日本侵略勢力復活！
- (四七) 中美人民聯合起來，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中國！
- (四八) 東方各民族聯合起來，反抗帝國主義侵略！
- (四九)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五〇) 毛澤東是中國的救星！
- (五一) 共產黨代表全國人民，蔣介石代表貪污土劣！
- (五二) 解放軍是人民的軍隊！
- (五三) 窮人要翻身，加入解放軍！
- (五四) 實行三大紀律八項注意！
- (五五) 不拿人民一針一線！
- (五六) 愛護解放軍傷兵，優待解放軍家屬！
- (五七) 解放區是全國人民的總後方！
- (五八) 解放區貫徹土地改革，厲行生產節約，支援前線！

- (五九) 蔣區人民武裝起來，抗丁抗糧，分田廢債！
- (六〇) 國民黨員們，脫離孫中山叛徒蔣介石！
- (六一) 蔣軍官兵們，不要替貪污土劣打仗！
- (六二) 歡迎蔣軍官兵加入解放軍！
- (六三) 壞人悔過自新，准許將功贖罪！
- (六四) 蔣介石必亡，共產黨必興！
- (六五) 打到南京去，活捉蔣介石！
- (六六) 中國人民解放軍萬歲！
- (六七)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中國共產黨東北中央局告農民書

農民兄弟姊妹們：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十月十日發佈了中國土地法大綱，號召咱們澈底消滅封建，澈底平分土地，號召咱們大夥一齊動手，自己當權辦事。咱們莊稼人的翻身，要靠莊稼人自己來辦。

社會的一切財富是勞動者創造的，農村的一切財富是農民所創造的，一切土地是農民所開墾的，但是由於中國舊社會的制度，封建制度，勞動者反而不得食，農民反而沒有土地，地主無所事事，反而飽食終日，佔有大批土地。這種土地制度是不合理的，必須消滅。農民分得土地及果實，是理所應當，是土地還家，財寶還家。

八一五解放後，共產黨八路軍幫助咱們翻身，肅清土匪，清算分地，煮夾生飯，挖財寶，分得土地、房屋、牛馬、農具及財物，定下了安家立業、發展生產的基礎，但是封建還打得不澈底，土地還分得不合理。這次要來一個澈底消滅封建，澈底平分土地。

平分土地的辦法，按照土地法大綱及東北政委會補充辦法執行。

打垮地主、消滅封建

澈底打垮地主，澈底消滅地主的封建經濟基礎，凡屬地主，不論大中小地主，不論男的女的地主，不論本屯的外屯的地主，一切土地和財產必須全部沒收，交給全體農民和農會接收處理。過去地主留地太多的，一定要拿出來，底產未追挖的，一定要追挖。

澈底打垮地主的威風，凡漢奸、惡霸、反動的地主，大夥要怎辦就怎辦，頑抗、造謠，狡猾的地主，大夥要鬥就鬥。

揭破地主的花招，凡混進共產黨、解放軍、民主政府、公家學校、公家工廠商店、貿易稅收鐵路及一切公家機關的地主，如果藉公家掩護，進行陰謀破壞，挑撥離間，欺壓農民，大夥要抓就抓，要鬥就鬥。混進工作隊、農會、民兵、基幹隊的地主，一定要清洗。凡包庇、掩護、窩藏地主的公家人，也一定要鬥。

斬斷地主的社會聯繫，凡與地主有聯繫的狗腿子，爲地主藏東西的貧苦人，要爭取坦白、悔過。

停止地主的活動，監視地主的行動，提防地主的翻把。

總之一句話，就是要使地主低頭屈服。

富農的封建剝削也要取消，富農多餘的糧食、房產、牲口、農具及其他財產也要交出來，由農會處理。漢奸、惡霸、反動的富農，大夥要怎辦就怎辦。頑抗、造謠、耍尖頭的富農，大夥要鬪就鬪。

對漢奸、惡霸、反動地主富農，及一切破壞財產與破壞平分土地的份子，由農民組織人民法庭審判處理。

對安分守己、老老实實、勤儉起家的富農，在他們照着規定把自己應交出的東西交出後，可以從寬處理。

平分土地、安下富根

這次分地，一定要做到澈底平分，澈底平分土地的目的，一是爲着澈底消滅封建，二是爲着安下富根便利發展生產。過去土地分配不合理，地主富農留地太多，黑地很多，有分得多分得少的，有分得好分得壞的，有分得零碎不便耕種的。這次分地，一定

要經過丈量，統一平分，其辦法可採取：或全部打爛澈底平分，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平分，由當地全體農民決定。在全部打爛平分時，中農採取自願原則。對地主富農不是留地，而是將他們的土地全部拿出表示屈服後，仍分給他們與農民同等一份土地。在平分土地中，經過農民的同意，要注意儘量做到每戶分得的土地在一塊，以便利於今後發展生產。

在夾生區內，在地主的財寶未追挖的區內，應繼續追挖地主的財寶，分給農民，用之於買馬安家立業。一切沒收的財產，必須選出專人管理，不得浪費、破壞、盜竊、貪污。

土地是農民的命根子，這次分地，不能馬馬虎虎，大夥要商量討論，分得公平合理。

貧僱農作主、團結中農

貧僱農佔鄉村人口的大多數，貧僱農最苦，最受剝削，最要翻身，貧僱農對漢奸、惡霸、反動地主，封建勢力鬭爭最堅決，貧僱農是土地改革的主力軍，一切權利歸貧僱

農，全體貧僱農自己作主，自己動手，團結中農，澈底消滅封建，澈底平分土地。村區首先開貧僱農大會及貧僱農代表會討論平分土地，然後吸收中農參加開全體農民大會，討論與進行平分土地。

要使一村之貧僱農，一區之貧僱農不孤立，就要全區、全縣、全省、全解放區的貧僱農大夥一齊起來，平分土地。

劃分階級、認清敵友

在分地之前，把階級劃清，開階級對比會，劃階級、定成份，比生活、比家底，查地主、查壞根。吐苦水、挖糊塗、算細賬、挖窮根、安富根。審查農會會員、農會幹部、民兵自衛隊。劃分階級，認清敵友，提高覺悟，團結鬪爭。

辦事公正、發揚民主

由貧僱農大會選出分配土地分配果實的委員會。要選長年勞動，貧農僱農，正派積極，辦事公正，如有貪污果實，辦事不公正，大夥就不要他。過去貪污過果實的，也要

追究。

農會辦事要發揚民主，一個人說了不算，要大夥說了才算，要大家討論，要大夥同意，反對少數人包辦，反對壓力派。

過去農會幹部政府幹部工作團幹部有辦事不公不民主的，大夥都可以批評、審查、撤換。

組織起來、農民當家

大夥不齊心，就沒力量，大夥組織起，抱團體，就有力量。在分地中要把農會整好，大夥加入農會，選出好人來辦事。民兵自衛隊也要整好，把壞份子洗出去，區村政府也要改造。總之一句話，就是要農民作主，當家辦事。

打倒地主平分土地後，大夥組織起來，好好勞動，安家立業，努力發展生產。

支援前線、走向勝利

農民們：東北解放軍，在前線與蔣軍作戰，正是保衛咱們平分土地，咱們翻身農

民，要拿出一切力量支援前線，出兵出糧，出擔架，出民工，出車馬。翻身農民的力量，不僅能打倒地主，而且能打倒蔣介石。只有打倒蔣介石，咱們的勝利才有保障，咱們的土地才有保障。

打倒地主，平分土地！

打倒蔣介石，革命勝利！

農民解放萬歲！

中國共產黨萬歲！

毛主席萬歲！

中國共產黨東北中央局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佈告

政民字第壹號

一年以來，我東北解放區由於實行土地改革實現耕者有其田，基本上摧毀了封建統治，廣大農民翻身，改變了農村的面貌。但由於施政綱領中關於土地政策尚不徹底，以致未能澈底消滅封建的半封建的剝削制度。

今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頒佈中國土地法大綱，實為澈底解決土地問題的綱領，本會謹代表全東北解放區各級民主政府完全同意接受此大綱，作為東北解放區土地改革的法令，並同意中共中央東北局對此大綱之解釋與補充意見，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委會議，特製定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十四條一併頒佈施行。我各級民主政府務須保證貫徹執行土地改革的法令，禁止任何抵抗與破壞行為，所有軍民人等一律不得違反，否則嚴加懲處絕不姑寬！特此佈告，仰各週知。

此佈！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學思 高崇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一、中國土地法大綱（以下稱大綱）第三條廢除各項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係指實行土地改革以前之土地而言，其在土地改革後所取得之土地不在此例。

二、大綱第四條廢除鄉村債務之規定，係指在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以前農民對地主、富農等之一切債務而言，其貧農、僱農、中農之間的債務應由農民自己解決。而在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以後，農村之間及農村與城市之間的買賣關係尙未清理者，不在此例。

三、大綱第六條之補充：各地在平分土地時，必須經過丈量，統一平分。其方法可採取全部打爛澈底平分，或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平分，由各地根據當地情況及多數農民的意見決定。在全部打爛平分時，中農一般以自願爲原則。

四、民國三十六年所開之生荒地應屬於開荒主所有，不在平分之列。所開之二荒地屬於地主富農者，應在平分之列；屬於僱農、貧農、中農者，不在平分之列。

五、城市工商業家自願投資開墾荒地經營農業者，由政府給予方便指定大荒地開

墾，第一年徵收土地稅百分之五，第二年收百分之十，第三年以後按公糧徵收比例。但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政府保證農業經營之財產不受侵害。

六、大綱第八條徵收富農多餘部份之規定，係指一般富農的糧食、房屋，以該家庭留下種籽後、吃了有餘、住了有餘的，為多餘部份；牲口、農具以超過該村農民所有的平均數，為多餘部份；家底及其他財產全部交出後仍分給他一份。小富農（家庭主要人員全部參加勞動，剝削半個至一個勞動的。）除糧食、房屋、牲口、農具照上述辦法處理外，家底及其他財產不動。

七、大綱第九條（甲）項之補充：山林、蠶場、水利、菜園、葦塘、草甸子、荒地等由各地農民公議可分者平分，如平分不利於經營者，可採取合股經營辦法。

（乙）項之補充：已開或準備開採之礦山地不分，已發現之礦山地暫時不開採者可分給農民耕種，俟需要開採時即行收回，由當地政府給農民另行調劑土地，並補償其生產的損失。

八、以鐵路中心為起點，兩旁各留三十至五十米達之土地作為鐵路用地，不得分配。

九、大綱第十條（乙）項之補充：鐵路線路工人及其家屬其工資不足維持生活者，可分給部份土地，由當地農會討論決定之。

（丙）項之補充：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參軍戰士，本人已分得土地者，在打爛平分時，不得少於已分得之土地數量與質量。跑腿子參軍的戰士分得之土地，由農會代管出租。為革命及戰爭中犧牲的烈士，本人仍應與農民同等分得一份土地及財產，作為對其家屬之撫卹。準備安置榮譽軍人及退伍軍人之土地，由縣政府統一保留，不得分配。

十、在平分土地後，區村政府農會不得留公地，在有學校之村，可留三畝至五畝學田。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地方部隊及機關已留之土地，歸當地貧僱農大會或農會處理。在滿足農民土地要求後有多餘時，地方部隊機關可留一部份生產地；如無多餘時，則地方部隊機關應另行開荒。

十一、大綱第十一條之補充：土地所有證之樣式，由東北行政委員會統一規定，由各省府照式印製，交各縣政府負責填發。

十二、大綱第十三條之補充：區村兩級應組織人民法庭，其組織及辦事細則，由東

北行政委員會製定頒佈。

關於死刑的最後批准權，在基本解放區屬於羣衆鬪爭對象者（如惡霸、漢奸、地主、富農、警察、土匪等），由縣以上政府批准；屬於幹部及政治案件者（如地下軍、國特等），須經省以上政府批准。在新收復區，屬於羣衆鬪爭對象者，由等於縣級之工作團批准；屬於幹部及政治案件者，由等於縣級之工作團批准。

十三、在東北解放區境內各少數民族應與漢人同等分地，並享有所有權。

十四、本辦法經東北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其解釋及修改權屬於東北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學習晉綏日報的自我批評

新華社社論

晉綏日報於六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發表了『不真實新聞與客里空之揭露』（『客里空』是蘇聯名劇『前線』中的一個信口開河的新聞記者）一文。晉綏日報在這篇文字中，嚴格揭露了自己工作中的缺點，尋根究底，追究了錯誤的由來。在這個自我批評的工作中，他們也揭露了我們的新聞工作者中有像艾伯這樣的人，爲了自私自利的目的，曾經站在地主方面反對農民。晉綏日報此次的自我批評是很好的。

最近一時期，晉綏與其他解放區一樣已在進行土地改革。晉綏日報的自我批評是土地改革中的一個收獲，勢必將使新聞工作更加向前推進一步。這種自我批評，不僅各解放區的新聞工作者要學習，而且一切工作部門都應當向它學習，以便更加改進自己的工作。在這個意義上，晉綏日報的這一倡導是非常有意義的。晉綏日報的自我批評，是在國內戰爭與土地改革的新形勢下進行的。現在我們是處在歷史上空前規模的內戰之中，人民的敵人是蔣介石反動集團，這個反動集團有美國帝國主義援助，中國人民要以自己

的力量戰勝這個敵人，最重要的保證之一就是土地問題的澈底解決，首先是解放區土地問題的澈底解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曾經因為陳獨秀的機會主義，不敢領導農民解決土地問題，以致遭到失敗。內戰時期，帝國主義與蔣介石反動集團向革命勢力作嚴重的進攻，但是由於我黨堅決贊助和領導了土地革命，所以革命運動終於能堅持和發展。抗日戰爭時期，我國曾經建成了包括蔣介石在內的民族統一戰線，我們黨的土地政策改變為減租減息與沒收漢奸財產的政策，是正確的；現在的情勢與抗日時期已經不同，我國仍有廣大的為民族獨立、民主自由而奮鬥的統一戰線，但這個統一戰線已不包括蔣介石在內，相反的蔣介石集團現在是賣國賊、法西斯和戰爭罪犯的集團，是人民的公敵。在這種情形之下，我黨的土地政策改變到澈底平分田地，使無地少地的農民得到土地、農具、牲畜、種籽、糧食、衣服和住所，同時又照顧地主的生活，讓地主和農民同樣分得一份土地，乃是絕對必要的。堅決執行這個政策，則人民一定能夠戰勝蔣介石；如果在這時候重複陳獨秀的機會主義錯誤，則革命運動會有失敗的危險。

從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減租減息變到國內戰爭與平分田地，這個變化不能不對我們的一切工作提出新的問題和發生含有深刻意義的影響，因為新的形勢要求我們的一切工

作都有必要的改進，來適應這個形勢，來推動土地改革與爭取戰爭的勝利。凡是阻礙土地改革與妨礙爭取戰爭勝利的，必須予以革除，每一個革命者對於這個改進工作的任務，決不能熟視無睹，深閉固拒。

在革命運動由抗日戰爭與減租減息推進到現在的國內戰爭與平分田地時，就革命的性質來說，是沒有變化的，兩者都仍舊是屬於新民主主義的性質；但是就具體內容來說，則已經有了變化，這個變化中的最重要之點，就是在地主與農民之間展開的鬭爭。我們的隊伍中有許多革命的知識份子，其中很多出身於地主富農的家庭，在與帝國主義和大地主大資產階級鬭爭時，立場常常是比較堅定的，但在革命運動深入到普遍的土地改革、普遍的消滅封建制度時，出身於地主富農家庭的知識份子，因為他們與封建制度有若干聯繫，如果捨不得割掉封建的尾巴，捨不得為整個革命的利益而犧牲個人的和家庭利益，就會發生立場上的動搖，其中一部份就會墜落到袒護地主反對農民的立場上去，或者墜落到自私自利獨佔農民鬭爭的果實的富農立場上去。這是民主革命運動發展中必然發生的現象。如果不堅決反對這種動搖與墜落，對於革命運動的發展就會發生妨害，對於個人就不能治病救人。現在與抗日階段的重要的不同點之一，就是土地改革由

減租減息與沒收漢奸財產發展成爲普遍的平分田地，消滅封建。在這個時候，我們隊伍中一切由地主、富農家庭出身的革命知識份子必須警惕到自己的立場，即是在地主與農民之間的鬭爭中要堅決站在爲農民服務的立場上，然後才會有正派的作風。應該指出：在反帝國主義、反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問題上，從抗日階段到現在階段，從反對日本轉到反對美蔣，我們的整個隊伍是十分堅定而毫不動搖的；在土地問題上，從抗日階段到現在階段，從減租減息沒收漢奸財產深入到普遍的澈底的平分田地與消滅封建，我們的整個隊伍仍然是堅定的，但在個別人員、個別部門、甚至個別地區，則表現出某種動搖，有些個別人員則表現出立場上的墜落，而不正派的作風就發生出來，主要的表現是打擊農民，竊取果實，欺騙上級。這種錯誤的立場與不正派的作風使得黨在某些環節、某些地區發生脫離羣衆的現象，這種現象有若干地方表現得很嚴重。這種脫離羣衆的現象在不少地區已被警覺到和糾正過來，但是還有些地區沒有糾正過來，還要用很大的努力才能糾正。這是在新的形勢下我們隊伍之中所發生的新的變化。我們的黨是經過了整風運動的黨，是團結一致在我們領袖毛澤東同志和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之下的黨，但是我們應該看到這個新的變化，因而決不能自滿，要以很大的努力來肅清若干脫離羣衆的現

象，認清我們隊伍中動搖墜落和作風不正派的現象，使我們的隊伍更加團結一致，改進工作，爭取戰爭的勝利和新民主主義的實現。

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公開的自我批評是我們有力的武器。這個公開的自我批評，但不會降低我們黨的威信，相反的它只能提高我們黨的威信，因爲只有我們的黨對於中國民主革命的事業才是這樣鄭重其事，這樣負起責任。這種自我批評與對於英雄模範的表揚是一件事情的兩方面，二者不可缺一，其目的都是爲了改進工作，以求實現澈底的土地改革與爭取愛國自衛戰爭的勝利。

晉綏農委會發告農民書

農民兄弟姊妹們！

咱們農民澈底翻身的日子來到了！共產黨在去年發了個『五四』指示，實行土地改革政策，批准咱們農民打垮地主階級，澈底消滅封建，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要求。現在共產黨又發出號召，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政策。咱們全邊區農民堅決擁護。本會根據邊區農民的要求和共產黨的政策，提出以下的主張，希望我全邊區農民不分男女老少大家一致團結起來，爲澈底實行下列主張而鬥爭！

第一、要澈底打垮地主階級澈底消滅封建

(一)地主階級必須澈底打垮，不論大小地主、男女地主、本村外村地主以及隱藏了財產裝窮的地主，化裝成商人、化裝成農民的地主，大家都可以清算。混進共產黨內的地主、混進新政權內的地主、混進八路軍的地主、以及混進工作團、學校、工廠、公

家商店的地主，混進農會、民兵的地主，不管他是什麼樣人，如果是騎在農民頭上壓迫剝削，大家要拿去鬪，就可以拿去鬪。所有地主階級，必須在政治上把他們的威風打垮，做到澈底消滅他們的封建壓迫；在經濟上把他們剝削去的土地、糧食、耕牛、農具以及其他一切財產全部拿出來，做到澈底消滅他們的封建剝削。地主階級當中罪大惡極的反動地主，不管他是什麼樣人，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二）對富農和對地主不同，但是富農的封建剝削和封建壓迫也必須消滅。富農多餘的土地、糧食、耕牛、農具以及其他一切多餘的財產，也必須拿出來。富農當中罪大惡極的惡霸富農，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三）農民當中少數的惡霸、敵偽爪牙和地主的狗腿子，大家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

（四）中農是咱們的基本羣衆。中農當中有的有長餘的土地，不能算封建部份；但是爲了幫助其他農民翻身，長餘的土地應當抽出來分。但是只能抽他長餘的土地，不能動他別的財物。在政治上允許他參加農會，同樣享受農會會員的權利。農民、工人、小商、小販、城市貧民，他們相互間的借貸、請短工等等，不能算是封建剝削。如果他們

當中有借貸糾紛，可以在農民一家人會議上調解解決。

(五) 僱農、貧農是實行澈底平分土地最堅決的份子，應當以他們為骨幹，團結全體中農、工人、小商、小販、城市貧民，和地主階級作鬪爭。僱農、貧農當中有些人雖然有些小毛病，不能給他們戴上二流子、傻瓜、懶漢的帽子，舊社會看不起窮人的觀點應當取消。

(六) 爲了便於大家訴苦清算，統一分配，我們主張以行政村爲單位，甚至好些村莊聯合，全區、全縣聯合，進行聯合鬪爭。少數人爲了私分鬪爭果實，包辦鬪爭，不讓大多數人參加，應當反對。爲了本村、本族、本姓人多分鬪爭果實，不和外村、外族、外姓人聯合鬪爭的姓族觀點，也應當反對。

(七) 怎樣鬪爭？我們主張要查階級、評成份、吐苦水、挖窮根、澈底宣佈地主階級的種種罪惡，以便提高全體農民的階級覺悟，以便澈底把地主階級打垮。

(八) 澈底打垮地主階級之後，各地農民應當繼續監視地主和其他壞份子的活動，嚴防地主和其他壞份子使用美人計和別的方法破壞搗亂。我們主張農民、退伍軍人、公家人暫時不要和地主女人結婚，已經受了地主利用和地主女人結了婚的，他應當對羣衆

表明態度。如果妨礙澈底平分土地，大家應當督促他宣佈離婚；如果他不聽，由羣衆處罰。

(九) 不管什麼人，應當嚴格禁止包庇地主、替地主隱藏財產、或私得地主財產。農民如果被地主利用，隱藏地主財產，或私得地主財產，如果他自己覺得是罪惡，自動向羣衆報告，拿了出來，應當受到鼓勵；如果他不自覺，就由羣衆勸說教育說服，啓發他的覺悟，退了出來，將功折罪；如果他頑固不聽勸說，由羣衆處理。外村地主隱藏財物，在本村查出後，一律交回外村處置。

(十) 在還沒有鬭爭以前，地主惡霸、反動份子、敵偽爪牙等在準備逃跑或分散隱藏財產，當地農民羣衆可以把他先扣押起來，必要時並封存他的財產。

第二、要澈底平分土地和公平合理分配一切果實

共產黨號召咱們澈底平分土地，有四個原則：(一) 抽多補少；(二) 抽肥補瘦；(三) 按行政村爲單位分配；(四) 照顧貧苦程度。這四個原則，一個也不能缺少。當中抽肥補瘦、照顧貧苦程度兩個原則，更是重要。分配的辦法如下：拿全行政村人口除

全行政村地畝和產量，得出來的數目算是平均的一份。按肥瘦土地抽補搭配，互相扯平，由全行政村按各自自然村具體情況，採取撥地和移民辦法，互相調劑，但是不一定打爛平分。無論男女老少，每口人都應當分得一份。

(一) 無地缺地的僱農、貧農，應當分够一份，或者抽補够一份。在土地數量上，雖然不能夠多照顧，但是在土地質量上和路的遠近上應當給以照顧。瘦地多的應當抽出來補進肥地。至於牲畜、農具、口糧、種籽、肥料、底墊、房屋、衣服等等，是貧苦農民要翻身不可缺少的條件，也應當主要的分給他們。

(二) 中農當中按照抽補原則土地有長餘的，經羣衆說服要他抽出來，缺地的也補够一份，都作到肥瘦搭配。中農在分配其他財物的時候，可以適當照顧。

(三) 鰥寡孤獨和沒有安家立業的退伍軍人，分配土地和其他財物的時候，應當給以照顧。在本邊區內有家的退伍軍人，一般都應當回家去，按退伍軍人優待，分地安家。如果他應當回家而不回家，當經羣衆查明，就不分給他果實，並且督促他回家。外地退伍軍人搬回外地的時候，分得土地不能出賣，應當交當地農會處理。

(四) 抗戰以來犧牲的烈士，應當分一份土地，作爲撫卹。現在八路軍服務的軍

人，應當分給他一份土地和其他財物。

(五) 二流子在羣衆同意下，也可以分得一份，但是不固定地權。如果他不好好勞動，大吃大喝浪費，由農會把地收回來。

(六) 工人、貧民、小販和有職業的退伍軍人，可以按他的職業收入大小計算，如果他的職業不夠生活，可以分一部份土地給他，以補助他職業收入的不够。

(七) 富農把他多餘的土地、糧食、耕牛、農具和其他一切多餘的財物拿出來，給他留下平均的一份。拿出的糧食當中，要把他今年應當交的公糧數目除出來，由農會代他交給政府。

(八) 地主在經過鬭爭把他的威風完全打垮、把他的全部財產拿了出來、並且他承認願意參加勞動條件之後，經大家討論同意，也可以分給他一份。反動地主、逃亡地主不分，破產地主不分給他，或分多少，由羣衆討論。

(九) 罪大惡極的地主、惡霸地主、反動份子，本人不能分給土地和財物。

以上就是今天澈底平分土地的原則，因此必須反對按勞動力分，反對按清算關係分，反對按誰鬭爭積極誰多分，反對按誰提的問題多誰多分。這些都是富農路線分配辦

法，按這個辦法分了的地方要重分。

此外有兩種財物我們提議如下：

(一)爲了救荒、救死，對糧食可以作如下處理：今年够吃的地區鬪出的糧食，除了個別特別困難缺口糧的給以照顧外，原則上暫不分配，交由大家選出的忠實可靠的保管委員會保管，到明年春耕缺口糧的時候再分配。不够吃的地區，鬪出來的糧食也盡可能不要一次分完。分配原則，浮財按無糧戶和缺糧戶分，無糧的分够一份，缺糧的補够一份，不缺糧的不分。應當分糧的，每口分給够吃到春耕前的口糧，其餘的由保管委員會保管，到明年春耕缺口糧的時候再分，以免浪費。在保管期間，有誰私自貪污了糧食，由羣衆處罰，並叫他退出全部貪污數目。

(二)爲了有利於全邊區農民生產事業，大規模的森林、礦產和水利工程，不能夠分配，應當交政府保管。

爲了把鬪爭果實用到生產上，絕對禁止貪污、浪費、竊取鬪爭果實。我們提議規定紀律，禁止少數人私分鬪爭果實，反對大吃大喝；禁止任何幹部借用鬪爭果實和低價買鬪爭果實；禁止藉口提鬪爭果實辦合作社，作軍火費或辦其他公共事業，而實際實行貪

污浪費；禁止一切變相的竊取鬭爭果實的行為。如果有誰違反了這些紀律，一律由羣衆處罰，並且要他全部吐出來。

鬭爭果實須由羣衆自己選出忠實可靠的人保管，並且由羣衆監督。果實的分配，都應當經羣衆民主詳細討論通過。羣衆選出的分配委員會，替羣衆辦事，研究分配意見，接受羣衆監督；如果包辦分配，由羣衆取消他的分配權利。

第三、要澈底發揚民主並且有權審查

一切組織和幹部

共產黨號召咱們要澈底發揚民主，審查幹部。無論黨、政、軍、民，以及工作團、學校、工廠、公家商店和其他一切機關團體，咱們全體農民都有權利監督和改造：

(一)黨、政、軍、民和其他一切機關，都混進了少數階級異己份子，投機份子，新惡霸、奸僞人員。共產黨已經宣佈：這些壞蛋絕不能算是我們的幹部，比如保德下川坪的高登雲等，靜樂史家曲的曹家弟兄，就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壞蛋。共產黨正在從各方面清除這些壞人，大家要拿去怎樣鬭就可以怎樣鬭，要怎樣懲辦就可以怎樣懲辦。這些

人對農民犯了罪，無法改造，不能當作幹部問題處理，應當隨羣衆的意見處理。這些壞蛋如果敢於反抗，就堅決嚴厲懲辦。

(二)幹部是指各級出身雖不同，但還是贊成消滅封建和農民翻身的人。這些幹部大體上可以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好的，一部份是犯過錯誤的。犯過錯誤的幹部大體上又可以分爲兩方面的情況：一方面有許多是因爲上級的政策有錯誤，和他們爲了完成任務而不自覺的犯了錯誤，這種錯誤主要應當由上級負責任。另一方面的錯誤甚至發展到犯罪的行爲，則是由於他們爲個人打算，因而犯了錯誤，甚至犯了罪。但是當中大多數是能够改正的。以上的這些人，不管任何一級，從村一級起到邊區一級的幹部，共產黨、毛主席都批准了咱們有監督、審查、批評、處罰、表揚、教育的權利。該批評的、該鬭爭的、該處分的、該撤職的，大家都可以批評、可以鬭爭、可以處分、可以撤職。如果是共產黨員，大家認爲可以開除黨籍的，也可以由大家提出意見開除，告訴當地共產黨負責人或當地黨部批准。該表揚的大家也可以鼓勵他們老老實實替羣衆繼續辦事。對退伍軍人和民兵，也同樣由大家審查、處理、管理。不是真正戰鬥部隊退伍下來的公家人，可以由大家追回他的退伍證，不准他再稱爲退伍軍人；冒充的「退伍軍人」也由大

家懲辦。就是真正由戰鬥部隊退伍下來的，如果他橫行霸道，爲非作歹，也可以由大家教育處罰，並且取消他的優待資格。幹部的好不好，是關係農民大家的事情，因此那個幹部要不要，不決定於公家人，而決定於羣衆。因此包庇幹部、反對羣衆批評處罰幹部、或者採取壓制報復手段的，經查出後加重處分。

（三）每一幹部都要在土地改革當中受到考驗，對那些有毛病的和犯過錯誤的幹部，我們提議：凡是堅決和羣衆站在一起鬪爭地主、堅決不自私自利、處處和大家商量辦事的，就可以將功折罪；凡是在鬪爭地主當中想把持鬪爭、從中搗鬼、包庇地主或貪污果實的，就要罪上加罪，由羣衆處理。

（四）大家不僅有審查一切組織和幹部的權力；並且有改造農會、改造一切組織的權利和責任。大家可以把農會從新改造，規定農會的組織和辦事章程，會員入會資格和會員應當遵守的紀律，使農會純潔和有力。僱貧農是農會當中的骨幹，可以在鬪爭過程中，僱農（編者註）自己互相經過嚴格的考驗和選擇，自己組織僱農小組（好的翻身中農也可以參加），以發揮僱貧農在澈底平分土地當中的核心作用。農會應當充分發揮民主，不准任人把持包辦。農會的領導機關可以改爲委員會的制度，將來大家可以選

舉代表，召開全行政村、全區、全縣、全邊區的農民代表大會，成立各級的農會，這樣由各級農會監督和改造各級黨、政、軍機關，把黨、政、軍機關都建設好。因此我們提議：

1、大家對共產黨要負責任。大家認為鬥地主堅決，辦事大公無私，勤苦勞動，並且願意跟着毛主席走到底的好農民，經過鬪爭考驗覺悟夠個共產黨員資格，經大家討論認為可以加入共產黨的，可以由羣衆推薦他加入共產黨，共產黨一定批准他入黨；這樣把共產黨搞得更堅強，更好的爲羣衆辦事。

2、大家對八路軍也要負責任。八路軍是農民自己的軍隊，今後不准地主階級、惡霸、奸偽份子、封建富農和一切壞蛋當八路軍，也不准他們參加民兵，只有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才有資格當，必須把武裝掌握在農民自己手上。今後咱們農民都應當踴躍參戰參軍；作好優抗代耕、好好招待傷病員，照顧退伍榮譽軍人；澈底清查和整理民兵，並且由農會直接管理民兵，使民兵真正成爲保護農民自己的武裝。這樣把軍隊和民兵搞得
更純潔、更強大，就能夠更快消滅賣國賊封建頭子蔣介石、閻錫山、胡宗南、傅作義。

3、大家要把新政權真正建設好。將來各地鬪爭地主勝利以後，可以澈底改造政

權，選舉大家願意選的人到各級政權機關，替大家辦事。在目前，凡是在那些不是替農民辦事的人掌握政權的地方，農會就可以完全接替政權。

只要建黨、建軍、建政搞好了，加上大家努力生產，咱們農民就更有力，就能更有力的鎮壓壞人，鞏固邊區，使咱們的翻身得到保證；就能加強前線反攻力量，更快的消滅蔣介石、閻錫山、胡宗南、傅作義，趕走美國帝國主義，爭取愛國自衛戰爭的澈底勝利。

農民兄弟姊妹們！咱們農民當中過去有些人還有許多顧慮，怕鬪爭以後地主報復，怕幹部報復，怕『糾正』。現在不用顧慮了，因為咱們今天正是澈底打垮地主階級，並且有權管理和撤換幹部。不用怕了，過去有些『糾正』的確是錯誤的，共產黨已經檢討了這個錯誤，今後要真正是大多數羣衆自己起來實行鬪爭，而不准壞人搗鬼；大家按照自己的主張辦事，共產黨也決不會『糾正』。如果壞人搗鬼，破壞鬪爭和平分土地，大家都要負責防止，共產黨也一定來幫忙。希望大家要趕快團結起來，派代表找工作團，找縣農會臨時委員會、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工作團和農會臨時委員會一定派人去領導大家，把鬪爭進行到澈底勝利。

農民兄弟姊妹們！咱們澈底翻身的日子來到了，大家趕快團結一條心，只有依靠自己力量才能解放自己！澈底打垮地主階級！澈底平分土地！澈底發揮民主！

晉綏邊區農會臨時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六日

（編者註：前文提僱貧農，此處僅僱農，總分社所收原電如此，是否有誤尙待續查。）



(4)2

0

12

地文献

15000—35000.

170元